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僅改校名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 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設立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各學院代表一名等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職責如左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討論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議由總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，代表成員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